

关于国盛资管嘉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国盛资管嘉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1）债券类资产：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含专项债、项目收益债、绿色债券、可续期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等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标准化国债期货。

（3）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4）公募基金以及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

（5）金融品类资产：银行理财、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

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应包含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应包含其他非标准化资产。

（6）债券回购。”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因此，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我公司拟自此次公告日起，本集合计划暂停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参与，后续如有调整，以具体公告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0755-83270221；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gszq-a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